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瑞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4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在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支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类别,以项目形式申报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634.1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258.01万元,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2,322.9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65万元,冲减财务费用52.5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58.01万元。  
 (二)获得的政府补助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资金为1,449.24万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1,184.92万元。  
 (三)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五)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期已披露的政府补助后续进展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月份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文件号)	计入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2020年10-12月	现金	164.02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86.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	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20.00	深军民融委办字[2020]2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宁波市群博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委区政府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9.15	甬人社发[2020]14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无锡英威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委区政府	基于AI的物联网技术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30.00	锡科发[2020]21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6	无锡英威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44.75	财税[2011]10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7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市委、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2020年10-12月	现金	615.82	财税[2011]10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8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款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8.33	苏人社发[2019]33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100.00	苏园新科字[2020]11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0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核心技术创新产品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28.26	苏科发[2020]3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1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城管理区发展资金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0	苏园新科字[2018]17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2	苏州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市委、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生育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8.69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疫情连续失业补贴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12.39	深宝财[2020]11号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否
14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80.36	财[2011]10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428.2	财税[2011]10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9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3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5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7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8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9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技改设备专项技术装备及资金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61.00	深工信[2020]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3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税务部门(共22家)	其他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2020年10-12月	现金	20.79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634.16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补充质押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120,000股(含本次拟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0.90%,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对应融资余额为2.2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或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顺昌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顺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顺昌投资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顺昌投资	是	3,820,000	否	是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5.21%	补充质押
合计	-	3,820,000	-	-	-	12.80%	5.21%	-

2.上述拟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本次股份拟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拟补充质押数量	本次拟补充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23,300,000	27,120,000	90.90%	36.97%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23,300,000	27,120,000	90.90%	36.97%	0	0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悉影响公司诉讼案件重要因素暨金丰科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网(北京)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金牛能源(北京)项目5号楼房产(以下简称“5号楼”)的开发商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公司”)涉及的破产案件,近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丰科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2021年1月25日15:00金丰科华公司管理人召集相关方线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线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同步召开了金丰科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对前期开展的工作做了报告,公司通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了解到如下情况:  
 (一)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止至2021年1月24日,管理人共收到114份债权人申报材料,申报总额约106.65亿元(不含购房款56.99亿元)。其中,北京网安作为购房人,申报的逾期交房等违约金及损失1.49亿元,由于目前正处于整体化解阶段,管理人暂缓确认;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于1月22日向管理人提交了申报债权资料,申报债权债权数额为15.65亿元,因其申报材料较晚,数额巨大,管理人将其债权暂列为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审查情况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二)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高院采取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管理人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目前,金丰科华公司的资产的审计、税务、评估工作已顺利完成,并已出具了相对应的专项报告,目前金牛能源破产处在2020年9月15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100.88亿元(未扣减需要补缴的地价款),其中北京网安购买的5号楼评估价值为14.98亿元。  
 (三)探索和推进整体化解案件的方案  
 鉴于北京金丰科华的房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存在着土地和房产上设定了抵押,大部分房产通过(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已经售出,债务人背負巨额债务等复杂的法律问题和现实问题,导致案件在处理上存在很大的实际困难,为了公平、有效、尽快处理本案,避免各方长时间持续的诉累,管理人在丰台区人民政府、丰台区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与抵押权人、

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经过上百次的沟通,形成了“整体化解”目前僵局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整体化解方案”),通过购房人增加出资形成解决债务的偿债资源,抵押权人作出适当妥协并让步,申请对税收债权让渡等方法,探索和推进整体化解方案,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目前僵局,减少诉讼风险。上述工作如能落实,正式方案将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予以表决,本次整体化解方案受各方购房人、抵押权人、税务机关等众多债权人的参与意愿及让渡程度影响,最终能否形成及能否通过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尚有较大的不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计划  
 金丰科华公司破产案件进展可能对北京网安所购5号楼涉及的查封及相关诉讼案件产生重要影响,前期5号楼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8-02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9)、《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8-048)、《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26)、《关于获悉影响公司诉讼案件重要因素的公告》(2020-003)、《关于获悉影响公司诉讼案件重要因素暨金丰科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2020-020)等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金丰科华公司破产案件及关联整体化解方案、诉讼案件的进展,审慎研究评估案件,并开展以下工作:  
 1.对管理人确认的债权进行核实,如发现虚报申报或确认不当的,将及时对相关债权提出异议;  
 2.积极关注破产案件审理进展,依法在破产程序中主张权利。  
 3.积极关注整体化解方案。  
 公司将力争在破产案件中依法主张和维护北京网安作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的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投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4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2,900
存货	3,600
长期股权投资	550
固定资产	400
合计	7,450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应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末,公司对个别金额较大的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且涉及较多诉讼、资产查封等情况,履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信用期、客户根据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按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经测算,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2,90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中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本报告期末未存存货的清查情况,本报告期末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60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5年度开始对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中于2018-2019年以车抵债换回的新能源车辆进行了全面清查,发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还有部分车辆处于闲置状态,该部分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车辆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拟计提40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50万元,预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已考虑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不存在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

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以及协商交易方案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